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51,426.18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5,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215,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54,399.71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195,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74,399.71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0,345.72	297,771.01
利润总额	131,530.08	78,330.80
净利润	114,101.37	66,467.7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05,739.13	1,508,118.65
总负债	815,795.10	851,7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445.00	566,985.25
流动负债总额	449,668.16	529,559.53
净资产	589,944.03	656,387.72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77,026.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14,4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亿元整（大写）为限。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51,426.18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